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在满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